

2024 年度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鹰和审字【2025】第 Z-0112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附件

-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024 年度利润表
-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北京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鹰和审字【2025】第 Z-0112 号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



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鹰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682,796.71	8,675,45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945,232.99	10,569,673.33
预付款项	(3)	681,248.57	1,346,398.57
其他应收款	(4)	814,564.22	4,403,925.73
存货	(5)	1,809,680.91	5,696,497.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1,652.55
流动资产合计		26,933,523.40	31,963,599.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40,948.00	168,965.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948.00	168,965.29
资产总计		27,174,471.40	32,132,56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嘉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嘉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350,626.95	2,317,901.62
预收款项			9,489,284.76
应付职工薪酬	(8)	883,550.61	5,820.00
应交税费	(9)	298,043.96	299,529.57
其他应付款	(10)	1,051,760.23	1,028,49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3,981.75	13,141,02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83,981.75	13,141,028.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3,590,489.65	8,991,53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0,489.65	18,991,53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74,471.40	32,132,56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	41,291,161.04
减: 营业成本	(13)	23,865,114.87
税金及附加	(14)	111,783.39
销售费用	(15)	4,510,271.14
管理费用	(16)	3,603,785.33
研发费用	(17)	6,255,445.29
财务费用	(18)	-2,782.30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7,543.32
加: 营业外收入	(19)	1,651,410.51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953.8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8,953.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8,953.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8,953.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 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 毅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37,39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5,98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5,58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18,97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53,57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6,40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6,11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53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1,62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34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7,344.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5,4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2,79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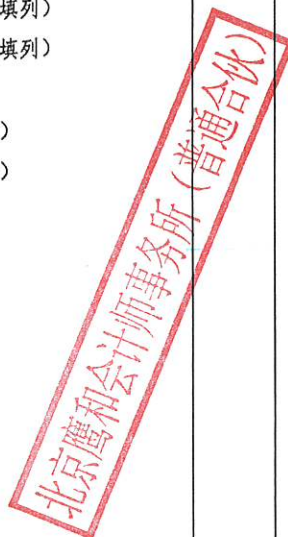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8,953.83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减：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823.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86,81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150,60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557,047.20
其他		-124,8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344.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82,796.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75,451.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7,34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991,535.83		18,991,535.8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期初余额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991,535.83		18,991,53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8,953.83		4,598,95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8,953.83		4,598,95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590,489.65		23,590,489.65

0483370

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嘉研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余嘉研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嘉研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5年08月18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5220192F，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燕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昊	900.00	90.00%
余燕平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4号楼1层J1-1型研发中心内1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I类医疗器械、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



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按照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及其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下表所示：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状态）	
账龄组合	除下述以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个别认定后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融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的，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 3 年内没有任何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死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
-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



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



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 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十六）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实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间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相关资产



成本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一）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二(十三)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



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



事项。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选择不需撤销，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



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3）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税种明细：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构成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	301,000.00	300,000.00
银行存款	9,633,047.51	8,106,013.13
其他货币资金	3,748,749.20	269,438.86
合 计	13,682,796.71	8,675,451.99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年以内	9,945,232.99	100.00		9,945,232.99	10,569,673.33	100.00		10,569,673.33
合 计	9,945,232.99	100.00		9,945,232.99	10,569,673.33	100.00		10,569,673.33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重要债务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8,400.00	10.04%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5,000.00	12.52%
山西省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	464,000.00	4.67%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658,000.00	6.62%
承德县医院	821,100.00	8.26%
扎赉特旗人民医院	600,000.00	6.03%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3年以内	681,248.57	100.00	1,346,398.57	100.00
合 计	681,248.57	100.00	1,346,398.57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重要债务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0	18.35%
北京宜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080.60	78.69%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年以内	814,564.22	100.00		814,564.22	4,403,925.73	100.00		4,403,925.73
合 计	814,564.22	100.00		814,564.22	4,403,925.73	100.00		4,403,925.73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主要债务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房屋押金	135,000.00	16.57%
北京晤智物联科技	100,000.00	12.28%
差旅借款	177,426.55	21.78%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明细表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1,809,680.91		1,809,680.91	5,696,497.31		5,696,497.31
合 计	1,809,680.91		1,809,680.91	5,696,497.31		5,696,497.31

(2) 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提取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235,650.15	124,806.17		360,456.32
二、累计折旧	66,684.86	52,823.46		119,508.3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965.29	124,806.17	52,823.46	240,948.00

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3年以内	1,350,626.95	100.00	2,317,901.62	100.00
合 计	1,350,626.95	100.00	2,317,901.62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主要债权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北京新里程叮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	9.48%
北京重力效应科技有限公司	44,100.00	3.27%
内蒙古百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85%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0.00	785,205.27
职工薪酬		98,345.34
合 计	5,820.00	883,550.61

9、应交税费

税 项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	346,866.26	513,820.50
待抵减增值税	-280.00	-280.00
一般项目	-46,419.43	-215,478.30
待认证增值税	-637.26	-18.24
合 计	299,529.57	298,043.96

1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3年以内	1,051,760.23	100.00	1,028,493.00	100.00
合 计	1,051,760.23	100.00	1,028,493.0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主要债权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法人	1,042,322.92	99.10%

11、实收资本

投资人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本期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202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991,535.8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91,535.82
加：本期净利润	4,598,95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90,489.65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291,161.04
主营业务成本	23,865,114.87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税金及附加	111,783.39
合 计	111,783.39

15、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办公费	823,658.37
工资	597,711.41
职工保险	42,123.00
公积金	15,000.00
折旧	52,823.46
差旅费	2,444,231.51
招待费	96,723.39
租金	438,000.00
合 计	4,510,271.14

1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办公费	478,419.33
汽车使用费	77,223.17
电费	40,708.02
职工保险	142,024.00
水费	2,279.47
差旅费	642,935.30
公积金	11,100.00
工资	1,927,409.57
福利费	135,932.80
交通费	21,990.26
残保金	119,176.25

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房租	4,587.16
合 计	3,603,785.33

17、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研发费用	6,255,445.29
合 计	6,255,445.29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利息	-7,578.30
其他	4,796.00
合 计	-2,782.30

19、营业外收入

类 别	202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北京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635,288.67
2、政府补助	
3、其他	
合 计	16,121.84
	1,651,410.51

六、 或有事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日无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公司无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 年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5年08月18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5220192F,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燕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4号楼1层J1-1型研发中心内1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I类医疗器械、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4年度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27,174,471.40
(1) 流动资产	元	26,933,523.40
(2) 非流动资产	元	240,948.00
二、负债总额	元	3,583,981.75
(1) 流动负债	元	3,583,981.75
(2) 长期负债	元	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元	23,590,489.65
四、利润总额	元	4,598,953.83
五、净利润	元	4,598,953.83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51.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3.19%
(3) 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15.19%





年检二维码-胡德凰



再复印无效



姓名	胡德凰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61-09-0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中分
工作单位	公司
Working unit	42020419610904003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3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9 月 5 日

年 月 日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18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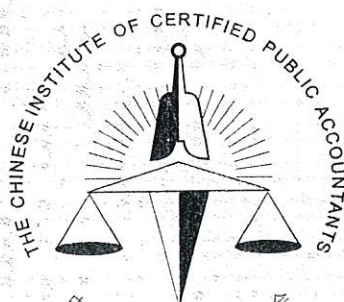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1



年检二维码-吴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再复印无效



姓名	吴 玮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601001976093003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0 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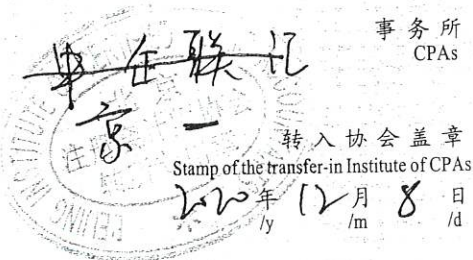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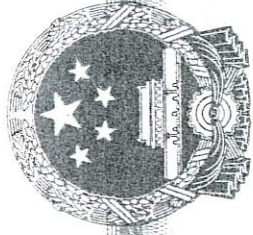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WNGR8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北京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德凰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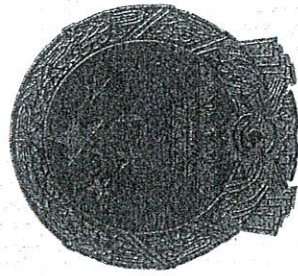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5号楼5层A单元507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173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德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5号楼5层A单元5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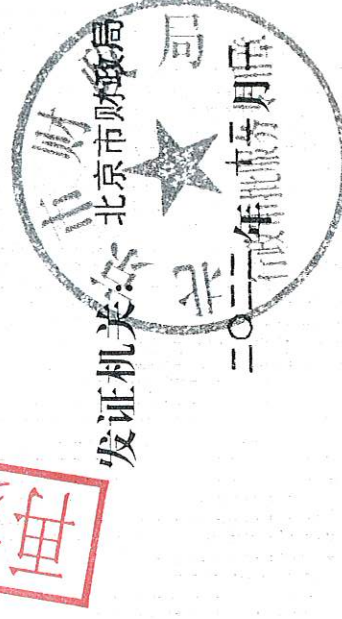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再发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客户回单 电子缴税付款业务

交易日期 2025-02-20

交易类型: 单笔扣税
付款人账号: 10264000000924970
收款国库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朝阳区支库
币种: CNY
流水号: 58336643
纳税人编码: 091110106355220192F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税(费)种类: 地方教育附加
税(费)种类: 教育费附加
税(费)种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费)种类: 增值税

付款人户名: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
金额: 191,261.01
操作员:
机构号: 0264
税票号码: 311016250200367467

所属时间: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 1856.90
所属时间: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 2785.35
所属时间: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 928.45
所属时间: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 185690.31



回单编码: B250220BFK7Y!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5-02-21 09:33:09



客户回单 电子缴税付款业务

交易日期 2025-03-17

交易类型: 单笔扣税
付款人账号: 10264000000924970
收款国库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朝阳区支库
币种: CNY
流水号: 63856847
纳税人编码: 091110106355220192F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税(费)种类: 增值税
税(费)种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费)种类: 教育费附加
税(费)种类: 地方教育附加

付款人户名: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
金额: 118,231.92
操作员:
机构号: 0264
税票号码: 311016250300347121

所属时间: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 114788.28
所属时间: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 573.94
所属时间: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 1721.82
所属时间: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 1147.88



回单编码: B2503175RQRE!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5-04-08 16:26:23



客户回单 电子缴税付款业务

交易日期 2025-04-18

交易类型: 单笔扣税
付款人账号: 10264000000924970
收款国库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朝阳区支库
币种: CNY
流水号: 72902088
纳税人编码: 091110106355220192F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税(费)种类: 地方教育附加
税(费)种类: 印花税
税(费)种类: 教育费附加
税(费)种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费)种类: 增值税

付款人户名: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
金额: 25,844.17
操作员:
机构号: 0264
税票号码: 311016250401064862

所属时间: 20250301-20250331	实缴金额: 243.29
所属时间: 20250418-20250418	实缴金额: 785.22
所属时间: 20250301-20250331	实缴金额: 364.93
所属时间: 20250301-20250331	实缴金额: 121.64
所属时间: 20250301-20250331	实缴金额: 24329.09



回单编码: B250418Y5S4N!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5-04-27 13:27:07



客户回单 电子缴税付款业务

交易日期 2025-02-21

交易类型: 单笔扣税
付款人账号: 10264000000924970
收款国库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朝阳区支库
币种: CNY
流水号: 58444706
纳税人编码: 091110106355220192F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税(费)种类: 基本医疗保险费
税(费)种类: 基本医疗保险费
税(费)种类: 基本医疗保险费
税(费)种类: 失业保险费
税(费)种类: 工伤保险费
税(费)种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税(费)种类: 基本医疗保险费

付款人户名: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
金额: 137,182.68
操作员:
机构号: 0264
税票号码: 411016250200796413

所属时间: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 3845.34
所属时间: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 7366.68
所属时间: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 3683.88
所属时间: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 1473.12
所属时间: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 88400.16
所属时间: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 32413.50



回单编码: B250221BLYP7!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5-02-26 11:19:00



客户回单 电子缴税付款业务

交易日期 2025-03-25

交易类型: 单笔扣税
付款人账号: 10264000000924970
收款国库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朝阳区支库
币种: CNY
流水号: 66307278
纳税人编码: 091110106355220192F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税(费)种类: 基本医疗保险费
税(费)种类: 失业保险费
税(费)种类: 基本医疗保险费
税(费)种类: 基本医疗保险费
税(费)种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税(费)种类: 工伤保险费
税(费)种类: 基本医疗保险费

付款人户名: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
金额: 149,076.90
操作员:
机构号: 0264
税票号码: 411016250300935546

所属时间: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 4130.18
所属时间: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 4024.98
所属时间: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 34814.50
所属时间: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 96585.36
所属时间: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 1609.52
所属时间: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 7912.36



回单编码: B250325QQSYJ!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5-04-08 16:25:42



客户回单 电子缴税付款业务

交易日期 2025-04-22

交易类型: 单笔扣税
付款人账号: 10264000000924970
收款国库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朝阳区支库
币种: CNY
流水号: 73390113
纳税人编码: 091110106355220192F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税(费)种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税(费)种类: 工伤保险费
税(费)种类: 失业保险费
税(费)种类: 基本医疗保险费
税(费)种类: 基本医疗保险费

付款人户名: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
金额: 154,965.62
操作员:
机构号: 0264
税票号码: 411016250400793850

所属时间: 20250301-20250331	实缴金额: 99859.44
所属时间: 20250301-20250331	实缴金额: 1664.08
所属时间: 20250301-20250331	实缴金额: 4161.42
所属时间: 20250301-20250331	实缴金额: 8321.62
所属时间: 20250301-20250331	实缴金额: 4343.81
所属时间: 20250301-20250331	实缴金额: 36615.25



回单编码: B2504228DG9G!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5-04-27 13:2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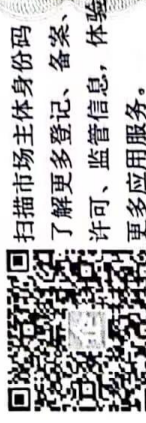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5220192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燕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销售 医医疗器械、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市场主
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4号楼1层J1-1型研
发中心内101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承诺

致：（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信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做出如下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6 月 26 日